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座 20 层 邮编: 100073

电话: (010) 51423818 传真: (010) 51423816

目 录

- 一、鉴证报告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三、鉴证报告附件
 -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 3.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 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4)第011509号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检集团")编制的截止2024年11月3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国检集团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检集团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检集团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检集团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 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12月9日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和贵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 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 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7 号)的批准,发行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 (含 8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国国际金 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本公司本次 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照面值发行,发行 总额为 80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7,858,490.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141,509.42 元。已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北京天坛支行账号为 110060841013007292658 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保荐承销费不含税金额 5,660,377.36 元,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339,622.6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8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 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 核准文件
1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 南华科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2,095.37	10,789.78	岳麓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04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 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 核准文件
2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1,004.73	9,450.89	岳麓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043 号
3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 北雄安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13,419.88	12,654.65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 局雄安备案〔2022〕 20号
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 于区块链技术的建材行业碳排放管理平 台建设项目	12,000.00	11,400.00	北京市昌平区经济 与信息化局京昌经 信局备(2022)27 号
5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其控股子公司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 司联合收购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7,221.60	7,221.60	材研投发[2022]205 号
6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	4,630.50	4,630.50	不适用
7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性资金	23,852.58	23,852.58	不适用
	合 计	84,224.66	8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 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 金,超出部分本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 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24年11月30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合计25,463.67万元。具 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 投入资金	其中:					
序号			场地购置 费	设备购置 费	建设工程 费	硬件购 置费	软件开发 及购置费	置换金额
1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科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7, 535. 00	4, 896. 29	1, 308. 89	1, 329. 82			7, 535. 00
2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公司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6, 743. 27	4, 829. 28	235. 49	1, 678. 50			6, 743. 27
3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459. 95		441. 21	18.74			459. 95

-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 投入资金	其中:					
序号			场地购置 费	设备购置 费	建设工程 费	硬件购 置费	软件开发 及购置费	置换金额
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区块 链技术的建材行业碳排 放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970. 97				325. 66	645.31	970. 97
5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与其控股 子公司安徽拓维检测服 务有限公司联合收购云 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5, 266. 07						5, 266. 07
6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 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	4, 488. 41						4, 488. 41
合 计		25,463.67	9,725.57	1,985.59	3,027.06	325.66	645.31	25,463.67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和置换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4)第 01008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85.85 万元(不含税金额)。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10.38 万元(不含税金额),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10.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	64.15	64.15
2	信息披露费	56.60	56.60
3	律师费	54.72	54.72
4	债券评级费	23.59	23.59
5	公证费及材料制作费	11.32	11.32
	合 计	210.38	210.38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2024年12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画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验更多应用服务。

允

称

直合伙)

特殊普 型

米

李尊农、乔久华

务合伙人

执行事

8276万元 劉 资 田

2013年11月04日 超 Ш 1 沿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

#

炽

甽

公

米 机 记 购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所 世 1 410

女

中兴华会计 称:

通台伙

计师: 席合伙人: 任公

声

李尊农

4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所:

弘

神

经

特殊普通合伙 出 坐 织 组

1100011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 [2013] 0066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3年10月25日 批准执业日期:

0 证书序号: 001468 E G

田田 说

-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部门依法审批,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 田 涂改、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转让。 出借、 租、 3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政部门交回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